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研字〔2022〕8号

签发人：秦梦华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财政科研项目信息 内部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2年8月22日

齐鲁师范学院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工作，促进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推进科研工作科学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根据学校及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权限进行保密审查，涉密科研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项目信息公开，是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直属科研机构），

对科研项目管理制度、预决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绩效评价、科研成果转化及激励等科研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第四条 科研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是科研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

第三章 信息公开程序

第五条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和预算信息公开。由学校决策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在学校科研管理平台公开。

第六条 科研项目预算调剂信息公开。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在学校科研管理平台公开。

第七条 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资产形成、外拨资金、科研绩效工资、结余资金等情况，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在学校财务管理平台公开。

第八条 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在学校科研管理平台公开。

第九条 拟公开的科研信息不能自行确定或是否涉密，必须报学校保密工作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属于保密范围的不予公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应公开未公开或公开的科研信息内容不真实、搞虚假公开的，按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